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根據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3年11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關於「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價格連續三個交易日觸及漲幅限制。
- 本公司、公司實際控制人和控股股東均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股票價格連續三個交易日（2013年11月19日、11月20日和11月21日）觸及漲幅限制，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進一步加強股票異常波動及信息披露監管的通知》規定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二. 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1. 經徵詢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無對公司股權、債權、整體上市及相關的重大重組等安排，並承諾未來三個月內不會策劃上述重大事項，也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情況正常，正在運行的液晶玻璃基板良品率穩定在行業先進水平，咸陽CX05線已於2013年11月2日點火開始投入試生產。公司將按計劃實施後續生產線的建設、技術改造和點火運營。公司G5、G6產品已實現滿產滿銷。
3. 公司未來三個月內無重大資產重組、收購、發行股份等重大事項。

三. 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 風險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報刊、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